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吳定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明昌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育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債務人朱育霆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0年3月15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5年3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7,000,000元，後又向聲請人借用2筆各1,000,000元，詎自115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欠聲請人9,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現金簽收單、本票、支票、退票理由單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10月14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118號函通知相對人永明昌工程有限公司、債務人朱育霆表示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惟相對人、債務人逾期均

未表示意見。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麥寮鄉	光大		820	373.18	全部	
002	雲林縣	麥寮鄉	光大		821	493.26	全部	
003	雲林縣	麥寮鄉	光大		829	559.13	全部	
004	雲林縣	麥寮鄉	光大		830	247.13	全部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8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各層	合計	名稱	面積		
001	631	光大段820、830地號	雲林縣○○鄉○○路○段000號	2層鋼骨造，工廠、樓梯、辦公室、宿舍、走廊、廁所用	第一層(工廠) 300.52 第一層(樓梯) 12.11 第一層(廁所) 18.86 第二層(辦公室)22.23 第二層(宿舍) 22.13 第二層(樓梯) 9.84 第二層(走廊) 8.04 第二層(廁所) 16.36	410.09			全部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